

# 吉林省慈善总会会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吉林省慈善总会（以下简称“本会”）会员规范化管理，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本会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吉林省慈善总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享有《章程》规定的会员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三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会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会员与会籍

**第四条** 本会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

**第五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会《章程》。
- （二）有加入本会意愿。
- （三）在慈善领域具有一定代表性和影响力。
- （四）热心慈善事业，自愿履行会员义务。
-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依法成立的全省性慈善组织、地方慈善组织以及有影响力、有代表性的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与本会积极开展项目合作或长期关注支持本会慈善工作的团体、捐赠机构可申请成为本会单位会员。

积极参与慈善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企业家、艺术家、资深专家和学者；与本会积极开展项目合作或长期关注支持本会慈善工作的机构代表、捐赠方代表；在突发公共事件中热心慈善公益工作的医护工作者、社区服务工作者及志愿者；受到地市级以上政府表彰的各界英模人物中热心支持慈善公益事业者；扎根基层，扶贫济困，助人为乐，默默奉献的慈善人物和慈善机构工作者等，可申请成为本会个人会员。

企事业单位、党政部门代表，按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可成为本会会员。

#### **第六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其中，个人会员主要通过工作单位、常住地街道或县（市、区）以上（含县、市、区）慈善会等出具推荐信的方式发展入会。

（二）由本会秘书处提名，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提交理事会讨论决定。

（四）颁发《吉林省慈善总会会员证》。

#### **第七条 申请入会应提交以下文件：**

（一）单位会员：

1.填写《吉林省慈善总会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

2.组织机构代码证影印件（加盖公章）。

3.本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个人会员：

1.填写《吉林省慈善总会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

2.递交推荐信。

3.本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会员代表大会，并履行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 （三）获得本会的相关服务。
- （四）向本会反映意见及提出建议。
- （五）对本会的工作进行监督。

**第九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二）充分发挥会员资源优势，通过捐赠善款善物、贡献专业知识和服务等方式，为推动本会发展贡献力量。
- （三）协助本会发展新会员。
- （四）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其在慈善领域开展的工作成果等信息资料。
- （五）参加本会组织的相关活动，完成本会委托的任务。

**第十条** 单位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会员资格相应变更：

- （一）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会员合并为一个单位，其原会员资格由存续方或新设机构承接。
- （二）单位会员分立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具备会员条件的机构的，原会员资格经报备本会，由其中一个机构承接，其余机构另行申请加入本会。

**第十一条** 会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会员资格应当终止：

- （一）申请退会的。
- （二）发生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会员条件情形的。

(三) 会员无正当理由一年以上不履行会员义务的。

(四) 法人主体发生终止情形的。

(五) 受到本会取消会员资格处分的。

**第十二条** 会员有违反本会《章程》及公序良俗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和造成不良影响，经会长办公会通过，予以终止会员资格。

**第十三条** 单位会员正式注销或被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个人会员死亡的终止会员资格。

**第十四条** 会员有违法犯罪、违纪行为受到刑事或相应处罚的终止会员资格。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或终止会员资格后，本会收回原会员所持《吉林省慈善总会会员证》，并通过适当方式公告。

###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本会建立会员联系人制度，单位会员应指定专人担任联系人，个人会员原则上本人为联系人，特殊情况可指定代表作为联系人，确保日常沟通联络顺畅。

**第十七条** 会员发生下列情况，应自发生该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本会：

(一) 单位会员注册地、主要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会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发生改变。

(二) 单位业务范围和宗旨发生变化，单位合并、分立、破产、注销、撤销等。

(三) 个人会员重要信息变更及所在单位发生变化。

(四) 本会要求或会员认为需要告知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奖励和惩处

**第十八条** 对为本会或公益慈善行业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可视情形给予下列奖励：

(一) 书面表扬，本会发函至会员或会员单位。

(二) 通报表扬，发函至会员或会员单位，并在本会内部会员群或会刊、通讯、公众号、网站等自媒体予以通报。

(三) 公开表彰，获得本会表彰授予荣誉的，作为评选上一级奖项候选人推荐人选，并协调新闻媒体予以报道。

(四) 作为本会开展行业评估和表彰工作的参考依据。

(五) 本会认为合适的其他形式的奖励。

前款所列形式的奖励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十九条** 凡违反以下任何一款的会员，本会有权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告、警告、批评、直至终止会员资格的处分：

(一) 未经本会批准，擅自以本会的名义组织各种活动，如：募捐、救助、义诊、志愿服务、信息咨询及有关培训、会议等。

(二) 擅自以本会的名义与境外组织联络的。

(三) 严重违反本会决议给行业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

(四) 有损行业或本会形象，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条** 本会依据《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处分决定。会员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向本会申请复议。复议期间原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 第五章 会 费

第二十一条 依照本会《章程》及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慈善总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吉林省慈善总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3月29日）审议通过后实施。